

RE30 電力商品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經標字第 11453500170 號函同意備查實施

一、適用範圍

經常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特)高壓用戶且為現行轉供用戶者，得申請購買。

二、申請及電能轉供期間

- (一) 申請受理期間：114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二) 電能轉供期間：用戶申請完成之次月 1 日起轉供 12 個月止。

三、年約定需求度數

- (一) 本商品以市電搭配綠電方式銷售，申購本商品之用戶，以 10 萬度為單位與本公司約定年（12 個月）需求度數（含 30%補充綠電度數）。
- (二) 年約定需求度數最高以 1 億度(含 3000 萬度綠電)為限，且不得低於 100 萬度（含 30 萬度綠電）。

四、補充綠電度數

- (一) 依用戶年約定需求度數之 30%做為年（12 個月）補充綠電度數上限，達該上限即終止供應本商品。
- (二) 每月以用戶當月用電度數之 30%，扣除當月再生能源發(售)電業綠電轉供度數（如為負值則按 0 計算）後之剩餘度數，做為當月補充綠電度數。每月補充綠電度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補充綠電度數

= 當月用電度數×30%－當月綠電轉供度數

五、補充綠電電費之計算

每期補充綠電電費

$$= [\text{購電單價(元/度)} \times 1.05 (\text{營業稅率}) + \text{當年度轉供費率 (元/度)}] \times \text{補充綠電度數}$$

- (一) 購電單價：為購買電能及憑證之每度單價，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轉供期間為每度 6.1 元(早鳥價)；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轉供期間為每度 6.3 元。
- (二) 當年度轉供費率：依當年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公告之費率標準計算。

六、憑證結算與移轉

本公司確認用戶繳付第五條規定之電費後，將分別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結束後 60 日曆天內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移轉手續，將憑證移轉至用戶憑證中心帳號。

七、其他

- (一) 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期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 1.05。
- (二) 本商品購電費用採綠電及市電分開計算，市電電費依本公司電價表按用戶適用電價計收；補充綠電電費按第五條規定計收。
- (三) 用戶得於第二條規定之電能轉供期間申請終止本商品，並得於申請受理期間再次申購。
- (四) 用戶得於申請受理期間，以 10 萬度為單位向本公司申請調整年約定需求度數，並自申請完成之次月 1 日起生效，惟仍須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 (五) 用戶於電能轉供期間廢止用電、暫停全部用電、違反第一條規定，或經本公司停止供電，即終止供應本商品。
- (六) 本商品早鳥價適用期間，本公司得視銷售情況，進行調整並另行公告。
- (七) 本商品設有銷售總量限制，本公司得視銷售情況，隨時停止或暫停受理申請。
- (八) 本公司因再生能源發電量受到天氣因子等非人力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本公司無法或遲延依約定供應再生能源電能時，用戶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 (九) 本商品綠電由本公司自建再生能源案場轉供，用戶不得指定轉供之案場或再生能源類型。
- (十) 本商品綠電實際轉供度數，依據本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規定計算。
- (十一)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公司「再生能源售電業營業規章」、「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電價表」及「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